

教育工作文件选编

1977.5——1987.12

(内部文件·注意保管)

(下)

山东省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工作文件选编

1977.5—1987.12

(内部文件·注意保管)

下

山东省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二月

目 录

十、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 (80) 教高一字085号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753)

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

—— (81) 教干字011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发布 (755)

教育部关于当前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问题的意见

—— (85) 教师管字004号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 (757)

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七五”规划要点

—— (87) 教师管字022号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七日国家教委发布 (758)

教育部关于制止高等院校和其他部门到中学、师范和教师进修院校乱拉教师的通知

—— (79) 教普字007号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六日 (761)

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印发〈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调整整顿和加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83) 鲁教人字171号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日 (762)

山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择优录用部分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的通知

—— (84) 鲁教人字49号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三日 (765)

山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择优录用部分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的补充通知

—— (84) 鲁教人字63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 (767)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教育厅党组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制止不适当当地抽调中小学干部和教师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85) 鲁教党字3号 一九八五年三月一日 (767)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 (86) 教体字002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769)

国家教委关于基础教育师资和师范教育规划的意见

—— (86) 教规字001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 (772)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的意见

—— (86) 教高一字012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775)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职业技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

—— (86) 教职字012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779)

山东省民办教师管理的暂行办法

—— (87) 鲁教人字113号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山东省教育厅发布 (781)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暂行办法

—— (80) 教干字058号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日国家教委发布 (783)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80) 教师字004号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784)

山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等三个文件
的通知

—— (82) 鲁教人字256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二日 (788)

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在职小学教师进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83) 鲁教人字70号 一九八三年四月九日 (795)

教育部关于中学在职教师进修大学本科课程有关问题的意见

—— (83) 教师字012号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 (799)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和专科
班的通知

—— (84) 教计字051号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800)

教育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专科班的补充通知

—— (85) 教计字021号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801)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在职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 (86) 教师字002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802)

山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的通
知》的通知

—— (87) 鲁教师字2号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 (805)

十一、职称评定 职务聘任

教育部印发《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务名称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80) 教专字002号 一九八〇年二月七日 (810)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委《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 职改字〔1986〕第111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七日 (813)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委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
知

—— 职改字〔1986〕第112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 (818)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任职条件考核、评审和聘任暂行办法

- (87) 鲁教职改字 1号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一日山东省教育厅发布……… (826)
国家教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补充意见
- (87) 教职称字077号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六日…………… (829)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幼儿园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几点意见
- (87) 鲁教职改字 9号 一九八七年八月八日…………… (829)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恢复和提升教师职务问题的请示报告
- 国发〔1978〕32号 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 (832)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
件的通知
- 职改字〔1986〕第11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 (834)
- 国家教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国家教委所属高校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制工作的几点意见（试行）
- (86) 教职称字020号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843)
- 国家教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高等学校校长、党委书记的教授、副教授任职
资格评审和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 (86) 教职称字034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九日…………… (845)
- 国家教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电化教育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聘任工作有关问题
的说明
- (87) 教职称字046号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一日…………… (846)
- 国家教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师职
务任职资格考核和评审工作的补充意见
- (87) 教职称字058号 一九八七年五月八日…………… (847)
-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在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人员中聘任教师职务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 (87) 教师管字012号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一日…………… (847)
- 教育部关于地区、省辖市一级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教师评定职称的通知
- (80) 教师字005号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 (850)
- 教育部关于职工、农民高等院校教师确定与提升职称的通知
- (80) 教工农字021号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851)
- 教育部关于广播电视台大学教师确定与提升职称的通知
- (81) 教视字002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三日…………… (853)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人高
等学校实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中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 [1986] 职改字第164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854)
- 国家教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广播电视台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几点试行意见
- (87) 教职称字073号 一九八七年七月七日…………… (857)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成人中学教师职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86) 教成字004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 (858)

山东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批转《山东省执行〈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86) 鲁职改字第049号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862)

国家教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初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补充意见

—— (87) 教职称字097号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865)

十二、财务 税务 统计

山东省中小学勤工俭学周转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84) 鲁财行字143号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发布 (866)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 国发〔1984〕174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86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的意见

—— 鲁政发〔1985〕120号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八日 (869)

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85〕120号文件的几项具体规定

—— (86) 鲁教计字85号 一九八六年十月九日 (870)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国发〔1986〕50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87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鲁政发〔1986〕76号 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 (873)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86) 鲁财税字22号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873)

山东省财政厅等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有关会计处理事项的通知

—— (86) 鲁财税字第25号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六日 (875)

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的几点意见

—— (87) 鲁教计字48号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日 (876)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职业中学经费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 (86) 教计字109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878)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经费问题几项原则规定的通知

—— (86) 教计字111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880)

- 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经费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 (80) 鲁教计字38号 (80) 鲁财行字第109号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881)
- 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颁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业务费”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 (82) 鲁教计字29号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883)
- 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办法》的通知
—— (82) 鲁教计字30号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884)
-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修订高等学校短期进修学员收费标准的通知
—— (84) 教计字146号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日 (888)
- 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关于职工教师进入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教师本科班、专科班学习期间所需经常费的意见
—— 鲁职教(1984)26号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九日 (888)
-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
—— (86) 教计字162号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国家教委、财政部发布 (889)
- 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转发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修订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调遣费开支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 (87) 鲁教配字19号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892)
-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广播电视台大学教学班经费开支规定
—— (79) 财事字第70号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894)
- 山东省革委财政局、教育局关于广播电视台大学经费开支的规定
—— (79) 鲁财行字第72号 (79) 鲁教计字第21号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895)
- 教育部关于广播电视台大学经费问题的意见
—— (82) 教视字013号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日 (896)
- 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修订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经费标准的通知
—— (84) 鲁教计字77号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日 (897)
-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中央部门部属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实行收费的通知
—— (85) 教计字030号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897)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干部专修科学员学习期间的伙食补助等问题的通知
—— (86) 鲁财行字92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898)
-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 (87) 教考字001号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899)

-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勤工俭学收益的纳税问题的答复
—— (80) 教供字042号 (80) 财税字125号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日……… (900)
-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 国发〔1985〕114号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900)
-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 (85) 财税字第296号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财政部发布……… (901)
- 国家教委基建局摘转财政部《关于建筑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 (85) 教基局字045号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903)
- 财政部关于征收事业单位奖金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 (85) 财税字第365号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
- 财政部关于对高等院校食堂职工放宽奖金免税限额及对所属校办工厂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 (86) 财税字第062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七日……… (905)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来自同我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86) 财税协字第030号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906)
-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统计工作的规定
—— (79) 教计字089号 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 (907)
-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家教委《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 (86) 鲁教计字53号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908)
- 中、初等学校勤工俭学统计工作暂行规定
—— (87) 教劳字002号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国家教委发布……… (912)

十三、工资 福利

-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 劳人薪〔1985〕19号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三日……… (914)
-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技工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 国工改〔1985〕29号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日……… (920)
-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委关于成人教育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 国工改〔1985〕59号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22)
- 山东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教育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几个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 鲁工改〔1986〕3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 (923)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粮食定量和教学工作(运动)服装供应问题的通知

- (78) 教体字945号 (78) 体群字第59号 (78) 财事字272号
—— (78) 商粮联字89号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二日 (924)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体育教师粮食定量和教学工作(运动)服装供应问题的补充通知

- (79) 教体字第015号 (79) 体群字第36号 (79) 财事字192号
—— (79) 粮供联字9号 (79) 商目联字第46号 (79) 劳培字35号
——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925)

教育部关于指导生产实习的工作人员不能享受兼课教师待遇的复函

- (79) 教计字451号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926)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在全国普通中学和小学公办教师中试行班主任津贴的通知

- (79) 教计字489号 (79) 财事字393号 (79) 劳总薪字163号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26)

教育部关于各级学校教职工退职、退休时有关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79) 教计字503号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927)

山东省农业厅、教育厅关于民办教师年终奖励和待遇问题的通知

- (81) 鲁农社字1号 (81) 鲁教普字2号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日 (928)

中等专业学校、盲聋哑学校班主任津贴试行办法

- (81) 教计资字049号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发布 (928)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赴外地任教期间工资待遇、生活津贴的暂行规定

- (81) 教计资字139号 (81) 财事字187号 (81) 劳总薪字76号
——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 (929)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赴外地任教期间工资待遇、生活津贴的补充规定

- (81) 教计资字183号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九日 (930)

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民办教师补助费具体实施办法

- (82) 鲁教人字3号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四日 (930)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

- 国发〔1983〕142号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931)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小学特级教师退休离休和调动工作以后补贴费处理的意见

- (82) 教计资字213号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32)

山东省教育厅、公安厅、粮食局关于中小学部分优秀教师家属办理“农转非”问题的通知

- (84) 鲁教人字12号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二日 (932)

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劳动局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校外兼课酬金和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的通知

- (86) 鲁教计字82号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三日 (933)

- 卫生部关于护龄津贴、教龄津贴计入离休、退休费基数的通知
—— (86) 卫人字第158号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934)
- 国家教委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86) 教计字179号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935)
- 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学校卫生保健人员有关政策性问题的规定
—— (86) 教体字018号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日 (935)
- 国家教委关于教龄津贴、护士工龄津贴作为计发离休、退休费待遇的通知
—— (86) 教计字190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 (937)
- 山东省教育厅、公安厅、粮食局、劳动局关于将部分公办女教师子女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通知
—— (87) 鲁教人字24号 一九八七年四月三十日 (937)
- 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试行办法
—— (87) 教师管字017号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国家教委发布 (938)
- 国家教委关于军队文化、专业技术课教员转业后教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87) 教计字155号 一九八七年九月四日 (939)
- 国务院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
—— 国发〔1987〕102号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940)
-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家教委(87)教计字160号文件的通知
—— (87) 鲁教人字111号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940)
- 山东省革委教育局、财政局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各级各类学校公办教职工因工负伤致残抚恤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79) 鲁教政字第57号 (79) 鲁财行字190号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日 (941)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
—— 民〔1984〕优22号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945)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 民〔1986〕优6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945)
-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86) 鲁财行字231号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946)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执行民政部、财政部民〔1986〕优6号文件的复函
—— (86) 教计厅字022号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947)
-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计发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的工资基数如何计算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86) 鲁财行字337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 (947)

-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一九六二年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的专业分配问题
——(80)教计字120号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948)
-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请示报告
——国发〔1980〕121号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四日 (949)
- 山东省劳动局、教育厅、人事局转发教育部《关于“社来社去”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80)鲁劳薪第212号 (80)鲁教政字74号 (80)鲁人字第39号
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 (951)
- 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民发〔1980〕39号 (80)劳总薪字136号 (80)财事字271号
——(80)教计字287号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九日 (951)
- 教育部、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学制不满二年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81)教计资字189号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九日 (953)
- 教育部关于“文化大革命”中分配的研究生和曾被错划为右派及反动学生的研究生的学籍处理和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81)教高二字025号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953)
- 教育部关于部分中等专业学校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毕业时间和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83)教职字002号 一九八三年二月八日 (954)
- 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院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3)鲁教人字89号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四日 (954)
- 山东省教育厅、人事局、劳动局转发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电影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3)鲁教人字231号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956)
- 山东省教育厅、公安厅关于干部专修科、干部中专班学员毕业后落户问题的通知
——(85)鲁教干字4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五日 (957)
-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对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尚未明确职务前如何发给工资的通知
——劳人薪〔1985〕84号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
- 劳动人事部关于分配到企业单位工作的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如何发给工资问题的通知
——劳人薪〔1986〕2号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六日 (958)
- 劳动人事部关于农民技术员考入农业院校毕业后分配做农业技术干部的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劳人险〔1986〕7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九日 (959)
-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分配到海洋事业船上工作的大、中专毕

业生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问题的复函

——劳人薪〔1986〕80号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95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二年制职业高中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

—— (86) 教职厅字012号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八日……… (960)

山东省教育厅、劳动局、人事局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关于职业高中毕业生使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87) 鲁教人字5号 一九八七年二月六日……… (960)

山东省教育厅、劳动局、人事局关于二年制职业高中毕业生录用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 (87) 鲁教人字21号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961)

山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暂未拿到学位证书的毕业博士、硕士生参加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87) 鲁教人字47号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 (961)

教育部关于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80) 教计字279号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九日……… (962)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复员军人考入普通高等学校后在学期间待遇问题的规定

—— (83) 教计字188号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963)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被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家职工在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的通知

—— (84) 教计字041号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963)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放开部分副食品购销价格后增加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通知

—— (85) 教外来字348号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日……… (963)

国家教委关于原下乡知识青年享受职工人民助学金的复函

—— (85) 教计字148号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 (964)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等问题的规定

—— (85) 教计字180号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964)

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生产实习期间伙食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 (86) 鲁教计字5号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日……… (966)

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等问题的补充规定

—— (86) 鲁教计字20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 (966)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贷款试行办法》的通知

—— (86) 工银发字第351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967)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重新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的通知

—— (87) 教计字139号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96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解决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助学金偏低问题的意见

—— (87) 教师厅字005号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四日 (972)

十四、教材 档案 图书馆 实验室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工作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五日 (973)

教育部关于编审高等学校理工科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教材的几项原则(试行)

—— (80) 教社字015号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975)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 (85) 教理材字001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 (977)

国家教委等八部门贯彻执行《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价格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 (86) 教理材字001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九日 (979)

国家教委等七部门关于中小学课本定价和供应问题的通知

—— (86) 教中小材字005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七日 (982)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材定额补贴暂行办法

—— (86) 教理材字005号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出版局发布 (983)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几点意见

—— (87) 教材图厅字003号 一九八七年三月八日 (985)

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励试行条例

—— (87) 教材图字004号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三日国家教委发布 (992)

教育部关于转发《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 (81) 教办字001号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994)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办法

—— (82) 教办字254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发布 (997)

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高中建立学生档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84) 鲁教普字10号 一九八四年三月八日 (1006)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

—— (84) 教办字210号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 (1007)

山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山东省委转发《关于高中毕业生中团员组织档案归档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86) 鲁教招字3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1012)

国家教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档案工作的几点意见

—— (87) 教办字016号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1013)

教育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的通知	
—— (81) 教高一字057号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五日 (1016)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的意见	
—— (81) 鲁教高字87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日 (1020)
山东省中学图书馆工作条例(草案)	
—— (85) 鲁教普字10号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日山东省教育厅发布 (1024)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	
—— (87) 教材图字009号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国家教委发布 (1026)
教育部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的几点意见》	
—— (80) 教高二字011号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日 (1030)
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条例	
—— (82) 鲁教高字75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山东省教育厅发布 (1035)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	
—— (83) 教供字075号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发布 (1038)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84) 教供字020号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发布 (1041)
山东省中学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 (86) 鲁教供字1号 一九八六年一月四日山东省教育厅发布 (1043)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各级师范学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的意见	
—— (86) 教供字003号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050)

十五、外 事

教育部关于在校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问题的通知	
—— (81) 教高二字027号 一九八一年九月八日 (1053)
教育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 (82) 教计资字005号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054)
教育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出国攻读学位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	
—— (82) 教外选字521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日 (1054)
民政部、教育部、外交部关于出国留学办理婚姻登记的暂行规定	
—— 民〔1984〕民36号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九日 (1055)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 国发〔1984〕185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55)
财政部、国家教委、外交部关于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经费开支的规定	
—— (85) 财文字第259号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057)

- 国家教委接受外国研究学者入中国高等院校进行科学的研究的有关规定
——(85)教外来字486号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日…………… (1060)
- 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的有关规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国家教委外事局发布…………… (1061)
-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86)教外综字088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1067)
- 国家教委关于出国教师配偶出国问题的补充规定
——(87)教外综字025号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07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出国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鲁政办发〔1986〕99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九日…………… (1074)
-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107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75)
- 公安部、国家教委关于公安部门受理自费出国留学等问题的通知
——〔87〕公发12号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080)
- 国家教委、公安部关于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我国招收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
通知
——(87)教外综字493号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1081)
- 国家教委关于发布若干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87)教外综字679号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82)

十、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80) 教高一字085号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强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大力办好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的意见》，经过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的讨论修改，我们又作了一些补充。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关于师专的管理体制问题，请继续加以研究。

关于加强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一)

据一九七九年统计，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共有教师四万三千多人。其中教授、副教授一千五百多人，约占百分之三点四；讲师一万二千五百多人，约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九；教员、助教二万九千五百多人，约占百分之六十七点七。这支队伍是我国发展和提高师范教育的极为宝贵的财富。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十年破坏，教师队伍受到严重摧残，现有师资力量与高等师范教育的需要差距很大。从数量上看，有百分之六十四以上的师专，教师还不到一百人，其中百分之十的师专，教师不到五十人。有相当多的学校，尤其是新建院校，由于缺少教师，不能按教学计划开出全部课程。高等师范学校师资来源问题，长期未能很好解决。从质量上看，由于队伍老化和物质条件比较困难等原因，教师健康状况普遍不好。只能担任部分工作的教师约占百分之十五左右，年老体衰不能工作的占百分之五。教师的业务水平有所下降，“文化革命”期间，许多教师原有的知识荒废了，新的科学知识没有学，青年教师中约有三分之二的人需要补基础知识。总的看来，教师队伍亟待充实提高，以适应师范教育的发展。

(二)

粉碎“四人帮”以后，各地认真落实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教师教学、科研、进修的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近两三年来，许多院校认真抓了师资队伍的建设，已经初见成效，但发展还很不平衡，有必要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一、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师资队伍的建设，既要立足于现在，又要着眼于将来。各校应该根据需要与可能，制订三年到五年的规划，分别情况，对各类教师的充实提高，提出明确的目标和具体措施。

* 《关于大力办好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的意见》见第二部分

对老教师要用其所长，充分发挥他们在业务上的指导作用。对造诣较深的老教师、老专家，要逐个进行安排，把他们的科研成果、教学经验，通过著书立说、整理资料、录音、录像等，“抢救”和继承下来。要给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助手。助手的选择应尊重老专家的意见，采取“手工业方式”，逐个解决，力争在今明两年内基本配齐。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应掌握名单，有专人分工负责，随时督促，每学期检查一次。

中年教师是教学、科研的主力。他们的水平高低直接影响到教学质量。因此，对中年教师的培养规划，也要具体落实到人，做到定人员、定方向、定任务、定要求。他们的进修，以结合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实践为主。各校应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系统教好一门课，改变目前的分段教学现象。对担任或准备担任专业提高课的教师，还应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到兄弟院校进修。全国性的学术活动、短期讲习班、讨论会等，应尽可能安排他们参加。各校应把挑选、培养骨干教师的工作列入规划。力争三、五年内各门学科都能有两三名“带头人”，形成师资队伍中的骨干力量。

青年教师一般以就地培养为主，可继续采取脱产、半脱产方式，帮助他们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对政治、业务、健康条件都比较好的青年教师，应重点加以培养，给他们选定指导教师，有步骤地安排到教学、科研第一线去锻炼。对少数实在不适合担任教学工作的，应尽早调他们做别的工作。

高等师范院校应以教学为主，在搞好教学的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本门学科的新成就，是提高师资水平的重要途径。各院校要尽可能把教学和科研工作结合起来。某些教师根据需要，可以专门从事一定时间的科研工作，但脱离教学的时间不宜过长。

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师的外语水平。要求教师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的能力。

二、加强管理。恢复和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切实保证教师的进修时间。

各校应定期分析研究师资队伍状况，建立教师业务档案。逐步做到每学年初对每个教师下达全年任务书，包括教学、科研、进修等方面。建立必要的考核制度，考核成绩要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提升职称的重要依据。教师升等晋级，要坚持合格条件，不得降低标准。

三、建立协作网。高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任务重，工作量大，需要建立师资培训协作网，分工承担，通力合作。

全国重点师范院校，除完成教育部统筹安排的培训任务外，还应为各省市区师范院校培训一些新兴学科或“缺门”的师资。教育部属师范院校，要为所在地区其他师范院校培训高年级课程的师资。各省属师范院校，要负责为本省师专培训师资。充实、培训和提高师专的师资，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也是办好师专的首要条件。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要订出规划，具体落实，争取在二、三年内，把师专的教师基本配齐，并把未达到本科毕业程度的教师轮训一遍。

(三)

搞好师资队伍的建设，关键在领导。各校应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校、系两级都要有领导同志负责此项工作。

要切实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走又红又专的道路，做到“四个坚持”，并